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8、会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 人
1.01	提名曹欧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1.02	提名陈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1.03	提名吴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 人
2.01	提名孙益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朱竹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或证券账户确认单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邮编：570311。(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孙凡斐 梁姝

联系电话：0898-68598068

联系传真：0898-68545606

电子邮箱：sndf2010@126.com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89；投票简称：神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填列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票）		
1.01	提名曹欧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吴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票）		
2.01	提名孙益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朱竹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注：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